

附表二之六

第七級船及第八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
配置表(修正附表)

| 船長(公尺) | | 至少配置數量(個) | | |
|--------|------|-----------|-----|------|
| 滿 | 未滿 | 救生圈 | 自燃燈 | 自動煙號 |
| | 一百 | 八 | 四 | 二 |
| 一百 | 一百五十 | 十 | 五 | 二 |
| 一百五十 | 二百 | 十二 | 六 | 二 |
| 二百 | | 十四 | 七 | 二 |

備註：

- 一、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三十二之一·一之規定修正以船長為基準。
- 二、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定修正。